

(第十批 2026年5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180003	电台街沿线,有多辆垃圾转运车在行驶中滴漏废液,产生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9日,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前进保洁中队共有8辆环卫作业车,其中一辆因车厢密封胶条老化破损、封闭不严,导致转运途中发生废液滴漏,产生异味,其余车辆无相关问题。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	2026年5月19日,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前进保洁中队将该车送修,检修后投入使用。区城管局调度洗扫车辆和保洁人员,对涉事车辆途经的电台街、前进大街、繁荣路等路段全部清理完毕。 下一步,朝阳区城管局将全面排查检修环卫作业车辆,定期消杀清洁,防止异味扰民。	办结	无
2	D3JL202605180007	南三环桥与和美路桥之间的伊通河河段,河底淤泥产生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水务局所属单位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到南三环桥与和美路桥段进行实地核查。该段河道处于蓄水状态,水体清澈,底泥处于水下正常封存状态,无裸露,现场感官上无异味。该段河道在2016年综合治理时实施了清淤疏浚工程,于2017年完工,正式蓄水。至今该段河道水体水质稳定达标。伊通河南三环桥与和美路桥段东西两岸沿线有4处市政雨洪排口、4处沟渠,均无异常排水情况。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河段取样监测,6个取样点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该段河道主要来水为新立城水库放流、区间径流及东南污水处理厂中水,每年12月初至次年4月中下旬为枯水期,冬季为防止河堤护岸和水利工程设施受冻胀影响,需排空冰下河水,保留冰面,次年融冰期与蓄水前时段,部分河床有裸露现象,可见河道底泥,气温较高时段局部区域底泥会散发自然本体气味,百姓会感到气味异常,属季节性、阶段性现象。	基本属实	持续巩固河道综合治理成果,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严格落实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水管控,科学统筹生态补水,维护水清、岸绿的良好环境。	科学统筹调度上游水库生态补水,严格管控东南污水处理厂中水补给,严格落实排口管护措施,持续保持河道生态环境稳定。	办结	无
3	D3JL202605180012	辛店村6组东南侧100米,有人违规破坏林地建设养猪场,场区周边违规堆放粪污。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9日,三盛玉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畜牧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前往现场核实,投诉反映涉及两个问题,其中“违规破坏林地建设养猪场”不属实,“场区周边违规堆放粪污”属实。 涉事养猪场为农安县三盛玉镇辛店村某牧业小区,该牧业小区建于2013年,经营者为李某发,建设手续齐全。经县林草局现场测量并查阅和比对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2024年“国土三调”变更成果,确定群众反映问题点位地块非林地。 该牧业小区已完成环评登记表网上备案与排污许可网上登记。现场核查确认,牧业小区内现有3栋猪舍,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最多可存栏生猪3000头,现存栏生猪21头。该牧业小区属于规模化养殖场,按规定建有800平方米的防渗储粪场、200立方米的防渗沼液池,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发酵处理后还田资源化利用。现场排查配套设施运转正常,养殖场周边未发现直排粪污的行为及相关痕迹。 牧业小区东南侧荒地存有混掺牛粪渣土堆,约3000立方米。经核实,该村有部分肉牛养殖户将牛粪送到临时储粪点,李某发陆续从储粪点收集牛粪堆放在小区墙外发酵,准备用于盐碱地改良,因未及时还田,产生违规堆放粪污影响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李某发立即将堆存的混掺牛粪渣土堆转运还田,并加大宣传力度,规范辖区内粪污处置行为。	一是立即整改,粪土转运还田。三盛玉镇政府督促李某发立即将堆存的混掺牛粪渣土堆进行还田利用。2026年5月20日,李某发已将堆存的混掺牛粪渣土堆全部转运还田。 二是加强宣传,规范养殖行为。镇政府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引导。进一步规范辖区内畜禽粪污收集、转运、堆放及还田处置全流程行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4	D3JL202605180013	光谷大街与佳园路交汇处,有一家烧烤店排放油烟,产生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9日,高新区城管局飞跃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烧烤店已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对设施进行清洗保养,现场未发现明显油烟。高新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同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该商家噪声源为房顶的油烟排风机,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风机进行昼夜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排放限值。	基本属实	油烟、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是高新区城管局将加强日常监管,督导该商家规范使用和定期清洗保养油烟净化设施,保证净化效率。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已要求该店做好油烟排风机的日常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5	D3JL202605180015	飞跃北路与自立西街交汇处，解放花园小区113栋3单元门口，有两个变压器产生噪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9日，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以及国网长春城郊供电西新供电营业所现场调查，解放花园小区113栋约6米处的小区绿地内，有国网长春城郊供电西新供电营业所安装的两个变压器。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群众反映的变压器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对变压器周边环境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要求。</p>	属实	2026年6月1日前，安装降噪隔声板，进一步防治噪声污染。	<p>2026年5月21日，国网长春城郊供电西新供电营业所组织开展变压器降噪隔声板的安装工作，计划于2026年6月1日前完成安装。</p> <p>下一步，国网长春城郊供电西新供电营业所将强化变压器隔声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巡视巡检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即刻进行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JL202605180017	纪家镇腰窝村2社，一养鸡场有异味。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9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九台区纪家街道腰窝堡村2社共1家规模化养殖场（名为九台区某蛋鸡养殖场），环评及排污登记手续齐全。该场建有鸡舍3栋，面积1500平方米，现存栏蛋鸡1.4万羽，配套建有一座容积240立方米储粪池。养殖场产生的粪污经发酵后还田综合利用。由于养殖场日常管理不到位，未按时喷洒除臭药剂产生养殖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p>2026年5月23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养殖场厂界环境空气进行采样检测，待出具检测结果后做下一步处理。</p>	属实	属地压实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保证养殖场整改到位，取得群众认可。	<p>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养殖场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立即对鸡舍环境卫生全面清理、消杀，喷洒除臭剂，减轻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已于当日整改完毕，后续将依据监测结果判定空气达标情况并依法处置。</p> <p>九台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纪家街道压实监管责任，紧盯养殖场异味整治与整改成效，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重点核查粪污处置、日常除臭消杀等整改举措落实情况。同步指导养殖场运用科学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式从源头削减异味，健全动态管控机制，严防异味扰民问题反复出现。</p>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JL202605180022	北岗屯西侧有一处裸土地面，产生扬尘。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9日，农安县开安镇政府前往开安镇马家窝堡村核实，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该村北岗屯西侧，总面积3万平方米（北侧有1000余平方米建设用地，其他均为未利用地）。该地块于2007年由村委会发包给刘某某、吴某，承包期五十年，承包后长期闲置。该地块周边地势低洼，雨水季节性淤积，局部形成盐碱地，土壤板结，透水性不佳，植被生长困难，多处地表裸露。裸土经日晒风干出现粉化现象，场地无遮挡阻隔，易产生扬尘。</p>	属实	2026年5月21日，该区域完成分区整地、栽种高粱以及苜蓿等耐盐碱作物，通过作物覆盖裸露土地防止产生扬尘污染问题，后续将加强管护，巩固整改成果。	<p>2026年5月19日，农安县开安镇对裸露地块实行分区施策治理，平整低洼地块，播种高粱以及苜蓿等耐盐碱作物种子，借助植被覆盖抑制扬尘，从源头遏制扬尘污染问题，播种作业于5月21日全部完工。</p> <p>下一步，农安县开安镇政府将督促该村常态化巡查管护，持续稳固扬尘治理成效。</p>	办结	无
8	D3JL202605180024	东安瑞凯国际小区D区东门绿化带内，存在生活垃圾。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前往东安瑞凯国际小区D区东门核实，群众反映地点位于新明街（华惠路至金字大路段），管理单位为长春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绿化带内有垃圾积存。</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常态化巡查，及时清理绿化带及周边生活垃圾。	<p>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对此处绿化带内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当日清理完毕。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将督促长春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管，发现垃圾立即清理。</p>	办结	无
9	D3JL202605180025	南关区桃源路190号华春楼内有社会生活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桃源派出所前往华春楼核实，群众反映的住户为某某房产员工，晚间打游戏时喊叫交流声音较大，居民楼隔音较差，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对噪声扰民情况管控，保证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p>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桃源派出所对该楼某住户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控制生活噪声，特别是晚10点后不产生噪声，避免扰民；民警联系并要求某某房产负责人严格要求本单位员工。2026年5月20日，某某房产已调换另外两名员工到此房屋居住，同时加厚隔音棉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p> <p>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桃源派出所将加大对噪声扰民情况管控，保证群众生活不受影响。</p>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180027	天茂湖公园附近，有人露营烧烤，乱扔生活垃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9日，高新区城管局硅谷执法大队、硅谷街道、宜居社区到现场调查，节假日或周末，常有附近居民自发到天茂湖公园进行露营休闲活动，个别人员使用简易设备进行露天烧烤，现场检查发现周边散落有部分遗留的生活垃圾。</p>	属实	规范露营管理，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	<p>一是高新区城管局硅谷执法大队将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劝阻露天烧烤行为，对多次告诫仍擅自进行露天烧烤的，将依法暂扣其烧烤工具。</p> <p>二是高新区环卫公司某某物业公司组织对天茂湖公园散落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硅谷街道督促优尼达物业公司增加巡查及垃圾清扫的频次，切实做好园区内环境卫生管护工作。</p>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180033	响水镇湾龙村5组，有人在村头违规焚烧生活垃圾，产生扬尘、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9日，响水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湾龙村5组现场核实，确认投诉地点位于公主岭市响水镇湾龙村5组村西头地块。该点位存在少量焚烧痕迹，有少量生活垃圾及砖瓦块。经向村级工作人员核实了解，近期存在个别村民私自倾倒并焚烧生活垃圾现象，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扬尘和异味，现场核查未发现扬尘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加强日常管理，消除扬尘异味隐患。	响水镇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垃圾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累计清理生活垃圾0.6立方米、田间农作物残茬2.8立方米，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规范清运处置。目前该区域垃圾已全面清理到位，场地恢复原有整洁样貌。 下一步，响水镇将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由湾龙村明确专人定点定期开展日常巡查看护，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各类乱堆乱放问题。同时，强化宣传引导，依托村级广播、村民微信群等线上线下宣传阵地，常态化开展生态环保、垃圾规范处置及垃圾分类知识宣讲，切实提高群众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从源头防范同类环境卫生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180034	米沙子村1社西北侧，有养殖户堆放粪污，产生异味。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9日，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养殖户位于米沙子镇米沙子村1社，为唯一1户散养户，当前存栏育肥猪40头，其粪污每日清运至米沙子村村级粪污收集池。调查发现，该散养户未落实日产日清要求，猪舍内堆存粪污约2立方米，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粪污，规范管理，消除异味污染。	2026年5月19日，德惠市米沙子镇政府组织将该散养户堆存的粪污清运至米沙子村村级粪污收集池。畜牧部门指导对猪舍喷洒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和活菌剂进行清理消杀，督促养殖户严格落实粪污日产日清、定期喷洒菌剂消杀等要求。整改工作已完成。 下一步，米沙子镇政府将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防范异味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180035	湖光路与桦甸街胡同交汇处，通往和苑公园道路旁，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乱堆乱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9日，前进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堆放约3m³建筑垃圾。经走访，为附近居民装修产生，偷卸至此。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5月19日，前进街道办事处将该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下一步，前进街道将常态长效监管、紧盯重点区域巡查、综合执法中队严查偷卸行为、广泛宣传引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180036	八一水库湖心岛上存在违规建设露营房问题。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9日，城建集团针对群众投诉问题开展了实地核查。经核实，八一水库（含湖心岛）建设的露营房均为非永久性、可拆装式临时设施，主要用于服务群众游览休息，未对水库防洪安全及流域整体治理布局造成影响。此外，经营活动未对水库水体、岸线及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八一水库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八一水库水域生态管护，切实筑牢水库生态安全防线，保障流域水环境持续稳定向好。	加大水体水质常态化监测频次，动态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坚持常态化开展库区环境巡查，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控要求，督促运营主体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完善垃圾定点收集、分类清运、污水规范处置等配套措施，严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严防水体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发生。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180037	柳溪村东王家店屯，有一养殖户违规排放养殖粪污。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现场核实，散养户高某友从事生猪养殖，目前存栏生猪112头，未建设粪污储存设施。该养殖户将粪污直接存放在猪舍后侧一处土坑中。	属实	立整立改，粪污规范处置，杜绝粪污违规排放污染环境。	5月19日，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现场对该养殖户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立整立改。该养殖户在自家院内已建成下设防渗膜，上设钢架、防渗膜、遮阴网容积240m³的储粪池，“三防”标准满足畜牧部门指导文件要求。原土坑中粪污已全部抽运至新建储粪池内，经储存发酵后还田利用，并已对原土坑进行消毒处理。 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将落实包保制度，由村干部每3至5天巡查一次，确保粪污规范处置。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180038	东新路与世界大街交汇处，道路两侧有生活垃圾堆存。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9日，二道区长青街道到达东新路与世界大街交汇处现场调查，该处东南角、西南角共有2处生活垃圾堆存。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日常巡查和道路管护力度，确保该区域环境整洁。	2026年5月19日，二道区长青街道对东新路与世界大街交汇处周边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5月20日对该区域进行了复查，未发现生活垃圾。 二道区长青街道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做到垃圾随查随清，持续做好道路沿线常态化保洁工作。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180042	两半屯，原小天池山庄位置，钓鱼场、露营基地等场所产生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9日，净月街道到原小天池山庄进行调查，该处存在钓鱼场及露营地，现正处于装修状态，未对外营业。钓鱼场内有两个鱼塘，一个已完成垂钓台搭建工作，另一个正在进行垂钓台搭建；露营地范围正铺设石子，施工时间为白天，未进行夜间施工。无大型作业机器，未进行其他建设，现场噪声来源主要为石子搬运及铺设。	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强化巡查管控，防范反弹。	净月街道已告知场所负责人严格按照法定施工时间修建作业，合理安排作业工序，轻拿轻放，确保噪声问题整改到位。 净月街道将加强对该处场所的日常巡查管控，常态化排查噪声问题，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180044	一间堡村内，有多家塑料加工厂生产时有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奋进乡政府到现场检查，一间堡村辖区内涉及塑料加工企业2家，分别为长春市某塑料制品厂和吉林省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长春市某塑料制品厂，因市场条件原因自2023年起长期停产，目前是待拆迁状态。吉林省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一间堡村后楼屯，该单位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查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可闻到轻微异味。2026年5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吉林省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管理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同时会同奋进乡政府对企业周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180047	和美路和新民街交汇处，金地名筑小区附近，夜间有施工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9日14时、22时，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两次前往和美路与新民街交汇处核实。居民反映的噪声源为5月18日18时至21时，给排水管线改造项目进行的路面破碎作业。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约谈施工方负责人，督促企业从严抓好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责令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保证严格按照规定施工时段进行施工，坚决杜绝夜间施工行为，现该公司已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保证后续不再进行夜间施工。2026年5月20日，长春市南关区幸福执法中队再次到现场复核，该施工现场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将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强化夜间巡查力度，从严管控违规夜间施工行为，切实杜绝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办结	无
20	X3JL202605180006	马市小区，有一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9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先后两次前往马市小区某食杂店开展现场调查，该食杂店违规占用门前道路经营烧烤摊位，经营时间为每日16:30至22:00，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19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对某食杂店负责人进行劝导教育。该商户已将露天烧烤相关经营物品自行清理完毕，并表示不再违规经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于5月20日二次复查现场，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二道区东盛街道与二道区城管局将落实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频次，防止此类问题不再出现。	办结	无
21	X3JL202605180012	南环城路与人民大街交汇处，人民大街999号楼顶空调风机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前往人民大街999号楼核实。经调查，999号楼是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为商用房没有住户。2026年5月8日起，该银行拆除楼顶北侧原有冷却塔，并在远离居民区的楼顶东北角处新安装6组空调冷却塔，尚未投入使用。每日7时至17时拆装冷却塔产生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要求该银行长春分行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施工要求，杜绝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要求该银行长春分行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规范作业，轻拿轻放，降低施工作业音量，并严格遵守施工时限，避免噪声扰民。同时，长春市南关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联合属地街道加密对该点位的巡查频次，指导银行好新冷却塔降噪设施的建设安装，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办结	无
22	X3JL202605180013	辽宁路与芙蓉路交汇处，芙蓉桥附近，夜间烧烤摊产生油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9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区执法局到现场核查，辽宁路与芙蓉路交汇处有一处烧烤摊。经现场询问，该摊主每天晚上出摊，期间产生烧烤油烟，并有随意堆放包装袋、烟头等生活垃圾的现象。走访周边居民反馈摊主对产生的垃圾清理不够及时。	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违法经营摊铺，消除油烟和生活垃圾影响；加强排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	宽城区站前街道联合城市管理执法局迅速组织问题整治：一是5月19日，区执法局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该摊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宽行责改〔2026〕501号），现场取缔该摊铺并完成垃圾清理，摊主承诺不再违规经营。二是区执法队每天巡查，夜间重点时段必查；三是街道畅通居民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3	X3JL202605180015	伟业富强天玺小区2栋2单元1楼，有一通讯机房存在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检查，伟业富强天玺小区2栋底商为某营业厅，其西侧空调外挂机运行故障，导致异响。	属实	检修或更换空调外挂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已要求该营业厅联系设备厂家，根据故障原因检修或更换空调外挂机，确保达标排放，已于2026年5月27完成整改。	办结	无
24	X3JL202605180034	净月区新湖镇大顶子山南，长春野生动物园项目多年前违规占用土地开工建设，未剥离表土。	长春净月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违规占用土地开工建设问题基本属实；经查，长春野生动物园项目用地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并报国务院备案；批准用地总面积为112.5722公顷，其中耕地40.0049公顷。经核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该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020年10月28日，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绿化处（以下简称“净月园林处”）以划拨方式取得该土地，规划用途为公园与绿地；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违规占用土地问题不属实；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年8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法开工建设问题属实。 关于未剥离表土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20年7月，净月园林处启动表土剥离工作。一期剥离面积10.2933公顷；2021年5月，因疫情等原因后续表土剥离暂停实施。2023年9月重新启动建设，修建了园区道路、动物展馆和门前广场等构筑物，压占耕地4.3315公顷，未实施表土剥离。净月规资分局已于2026年4月2日对该问题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严格依照法规流程开展立案调查，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1.违法开工建设问题。 该项目进场初期主要开展场平、三通一平、围挡、临建、土方、降水和建设动物临时安置场馆等非主体工程，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现相关审批手续均已补办到位。 2.未剥离表土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三十三条，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项目建设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规自然罚决净字〔2026〕3号），对应剥离未剥离的4.3315公顷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处罚金额为4331500元。 下一步，净月区管委会将举一反三，对辖区园林景观、生态修复、场地平整、土方施工等项目开展全覆盖排查，重点核查表土剥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问题台账，立行立改、闭环销号；建立事前审查、事中监管、事后复核的全链条管控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法违规问题。	办结	无
25	X3JL20260518003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英俊精密铸钢有限公司夜间生产，排放废气不达标。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执法人员对长春市英俊精密铸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单位产生异味的制壳车间未生产，烘干车间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活性炭更换记录完整规范。现场检查时该单位烘干车间有异味。 2026年5月13日，该单位各工段正常生产，经开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单位烘干车间排气筒（DA002）、制壳车间排气筒（DA005）、中频电炉排气筒（DA004）3个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6年5月1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移动源污染执法大队和执法六大队再次对长春市英俊精密铸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情况与2026年5月12日检查情况一致。 2026年5月20日夜间，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基本属实	对该公司进行长效监管，确保生产时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督促其尽快实施升级改造，减轻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为进一步减轻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该公司拟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一是改造企业粘土砂造型窑炉焙烧+中频炉熔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新增1套旋风分离+脉冲喷吹滤芯除尘组合工艺装置；二是改造热处理工艺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1套低温催化燃烧装置。升级改造工作于5月23日实施，6月30日前完成。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实行现场督导，定期核查整改工作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JL202605180047	哈拉海镇柴岗第一机砖厂（农安县利鑫机砖厂），2024年以来在顺利村李大年屯违规占用土地堆放污泥焚烧炉渣。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9日，哈拉海镇政府、农安县住建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涉事企业位于哈拉海镇柴岗村李大年屯南侧500米处（非顺利村李大年屯），已办理环评、用地等各项相关手续，占地面积约114053平方米，生产红砖，2021年已停产。临时堆放物均为砖厂生产物料，总占地面积726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北侧占地面积2662平方米、堆存量约10000立方米，乡镇“四沟四渠”清理废弃土，该堆体采取了苫盖措施，但存在苫盖不完整，存在裸露部分。二是中间占地面积2873平方米，堆存量约5000立方米的吉林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焚烧污泥后产生的炉渣，原于防渗厂房内存储，厂房破损后已全部苫盖。该物料属一般固废，可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三是南侧占地面积1727平方米，堆存量约10000立方米外购煤矸石和炉渣，已全部苫盖。经三调数据库核查，仅北侧废弃土堆放区含1959平方米自有耕地，其余堆放区域均为工业用地。经走访群众，未发现该厂存在土地侵占行为。	属实	立整立改，对污泥焚烧炉渣、煤矸石和炉渣进行清理转运，清运废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同步恢复耕地正常耕种。	目前，该厂已于2026年5月23日将污泥焚烧炉渣、煤矸石及炉渣清理转运至周边建设用地空厂房内存放并完成苫盖，废弃土已外运至相邻土坑用于场地平整。 因厂区废弃土未落实全覆盖抑尘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已依规立案调查。 下一步，将全面排查各类堆存点位，重点整治违规占地、露天堆放、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消除各类违法隐患。	办结	无

27	X3JL202605180054	2026年5月1日，有人盗挖西新工业园区集义路888号门前路旁三棵大树。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9日，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绿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绿园区农业农村局以及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西新中队现场调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集义路888号门前绿化带内的3棵柳树被居民胡某擅自砍伐，现场留存3个新砍伐的柳树树桩。</p>	属实	立整立改，补植树木，加强监管。	<p>2026年5月19日，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对胡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其采购10棵苗木进行补植。其中3棵用于在砍伐原址进行补植，其余7棵苗木补植至周边行道区域。2026年5月24日完成补植工作。</p> <p>经绿园区农业农村局确认，该地块非林地，不适用涉林处罚规定。</p> <p>经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确认，根据2017年12月长春市编办下发《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编〔2017〕119号），城管局负责承接园林绿化局实施的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西新镇集义路888号不属于绿园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的城市绿化的管理范畴，故绿园区城管局对此案件不具有行政处罚权限。</p> <p>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砍伐、破坏树木等问题刑事处罚权归属于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无相关职能。接到举报后，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与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沟通确认，该处非林地，且涉事金额未达到立案处罚标准，涉案3棵柳树价值未达吉林省故意毁坏财物刑事立案标准，因此无需处罚。</p> <p>下一步，绿园区西新镇人民政府将强化日常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规采伐树木的行为。</p>	办结	无
----	------------------	--------------------------------------	--------	-------------	---	----	-----------------	---	----	---